



3 课程替代办理

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的课程，经开课院（系）认定，可以替代微专业同类课程。学生本人在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www.newoaa.shisu.edu.cn/>）“辅修专栏”—“常用下载”下载“微专业课程替代申请表”，填写完整并提交至微专业开课院系。



开课院系审核课程替代申请，并告知学生审核结果。